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235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或“公司”)近日收到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股东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上越”)与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中止诉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案件基本情况

1、案号：(2018)闽 0203 民初 14398 号

2、经办法院：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厦门上越

被告：三维丝

4、裁定书主要内容：

法院受理原告厦门上越与三维丝名誉权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立案。经审查，厦门上越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维丝就案外人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委托适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约定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业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8)闽 0205 民初 2382 号。

法院认为，因本案的审理必须以(2018)闽 0205 民初 2382 号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现其案尚未审结，故本案应依法中止审理。依法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 二、案件审理情况

前述(2018)闽 0203 民初 14398 号名誉权纠纷案，法院裁定中止诉讼，具体开庭时间或待法院另行通知；公司目前仍在积极准备应诉。

## 三、公司对案件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8 月 24 日、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系列案件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2)、《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3)、《关于收到案件转换程序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就前述案件审理进度及裁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案件及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56)、2018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二审民事诉讼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5)、2018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6)、2018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关于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9)、2018

年7月12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5)、2018年7月20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2018年8月21日披露于《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2)、2018年8月24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3)、2018年8月29日披露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222)、2018年8月30日披露于《关于公司起诉刘明辉、彭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6)、2018年9月12日披露于《关于收到案件转换程序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0)、2018年9月26日披露于《关于公司起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陈茂云、孙玉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4)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股东厦门上越与公司的名誉权纠纷案,除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外,未直接涉及公司财产数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其他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